

证券代码：839299

证券简称：裕隆股份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孟照军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召集人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再经过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手续。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28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9836%。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2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2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2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不需要回避。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2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不需要回避。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2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不需要回避。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2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不需要回避。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工商变更有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文件，由董事会指派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2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不需要回避。

(八)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谨守诚实信

用原则，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董事会就其 2019 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2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不需要回避。

(九) 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谨守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监事会就其 2019 年度工作编制了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2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不需要回避。

(十)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2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不需要回避。

(十一) 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19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8）与《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2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不需要回避。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公司的长久发展并结合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计划、实际业

务情况，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2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不需要回避。

(十三)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2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不需要回避。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续聘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补充确认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平台披

露的《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补充确认续聘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2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不需要回避。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现继续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提供审计服务的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2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不需要回避。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公司向获嘉县裕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工程施工劳务的偶发性关联交易需进行补充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周丽、周文涛、张小页、侯辉波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 12 月，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偶发性关联交易需进行补充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3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周丽、周文涛、张小页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乾川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段伟涛、贾英超
- （三）结论性意见

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河南乾川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